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YL-2026-026）

采　　购　　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L-2026-026

项目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89,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89,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8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城镇公共卫生综合保障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4,389,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 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8月18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方式：183091184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上城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0102 室

联系方式：198911134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静

电话：19891113425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系人：贾婷 电　话：1830911848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上城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0102 室 联系人：曹静 电　话：19891113425
4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其中： 投标人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资格、符合性要求	1.资格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不得缺项。 必备资质中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 审查因数：

		1.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完全一致；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6.报价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9.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按照审查因数中的9项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	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3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1	勘踏现场	是□　　否☑

12	进口产品	是□　　否☑
13	样品	是□　　否☑
14	履约保证金	/
15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16	法律依据	本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招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盖有“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招标文件包括六部分，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统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招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获取澄清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要求采购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质疑事项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投标人询问函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投标人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要求

（一）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二）合格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资质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在参加招标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限制投标要求：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

件进行编制并上传递交，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4）技术偏离表

（5）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7）投标响应方案说明

（8）投标人承诺

（9）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a.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凡没有按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投标人，投标可能被拒绝。

c.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d.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唱价报告），标明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投标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7）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投标保证金：

1.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号：61050168950000000662

转账备注：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单位证明或委托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

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3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在需要加盖公章或签字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签字。

（四）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

（六）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胶装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密封

1.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3 份，电子版包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投标文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7）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备注：①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②“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能：

1.审查参加投标投标人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投标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评审；

3.依据招标文件，并视招标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投标人；

4.排序推荐中标侯选人；

5.协商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开始后，直到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人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招标小组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审会议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投标文件初审：

1、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报价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技术/服务要求：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合格/不合格
9	合同条款：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经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情形：

a.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b.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c.投标文件的数量（包含电子版、正本、副本）是否合格;

d.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e.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f.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g.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h.实施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a.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b.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原件与招标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全的。

d.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e.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f.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服务期限、付款、验收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g.投标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h.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j.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4、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评审办法

1.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方案（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道路、公园广场、公厕、河道等区域专项方案。 评审标准：

	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11 分； 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 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保洁质量的保证措施；②具体的检查与考核标准。 评审标准： 每个单项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每个单项方案较详细、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每个单项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每个单项方案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如服务过程中出现①暴雨、冰冻灾害等突发性恶劣天气应急方案；②重大接待、检查、节假日或活动等情形应急方案；③突发卫生或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 方案齐全合理，描述清晰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较清晰 4 分； 方案过于简单，描述模糊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6 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对廉政责任、服务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杜绝拖欠雇员（或民工）工资行为等方面做出承诺。 评审标准： 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且承诺内容详细要求得 6 分； 承诺内容逐条明确但承诺内容含义不清得 4 分； 承诺内容缺失不够全面且相关内容表述含义不明得 2 分；

	承诺内容严重背离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关内容缺失严重或未提供的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职责划分，组织机构、岗位配备、人员年龄、工作经验等。 评审标准： 人员分工明确得当、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计 12 分； 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得当、职责划分阐述全面，且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科学、岗位配备相对齐全，计 8 分； 人员分工不够明确、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不够合理，计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设备（10 分）	根据拟投入使用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拟投入设备配置数量充足、比例适当，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数量相对充足、比例相对有合理性，相对满足项目实际规模及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数量基本充足，但比例和合理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9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报价（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由评标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8.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以此为依据。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前两条的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投标产品的节能、环保政策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5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50%，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南泥湾开发区道路、公园广场、公厕、河道等区域

三、服务期：1 年

四、最高限价：肆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4389100.00 元）

五、采购清单

事项	管护范围	面积/数量（㎡）	管护等级	单价（元/㎡）	合计（元）
道路清扫综合保洁	S205（高速路出口—樊庄三岔路口）	30550	二级扫保		
	S205（樊庄三岔路口—稻香门）	12200			
	S205（稻香门--金砭三叉口）	143843.6			
	景观一号路	27724.2			
	景观二号路	33973.8			

	景观三号路	37532.4			
	景观四号路	18023.7			
	景观五号路（与三号路连接处至桃宝峪村庄道路交汇处）	4100			
	阳九路（大生产广场路口-三台庄部队水库坝梁）	34720			
	三台庄部队水库坝梁至九龙泉饮水厅	48150			
	木器厂景交路	2080			
	科研站景交路	910			
	金砭三岔路口至七连 1000m 处	15500			
公园广场综合保洁	稻香门广场	4075.7			
	牛羊景观群	32393.5			
	西游客服务中心	26526			
	党徽广场	7185.1	一级扫保		
	大生产广场	18870.9			

	大生产东馆（稻田驿站）	1000			
	湿地公园（认知园）	21887			
公厕综合保洁	稻香门 1 座；牛羊景观群 1 座；西游停车场西侧 1 座；西游停车场临时公厕 1 座；党徽广场 3 座；农垦酒店西 1 座；科研站临时公厕 1 座；湿地公园路北公厕 1 座；湿地公园 4 座；兵工厂公厕 1 座；60 孔窑洞公厕 1 座。	16 座	一级管护		
河道	金砭三岔路口至七连 700m 处	5950	三级管护		
	金砭三岔路口至马坊村	17100			
	稻香门--金砭三岔口	88000			
道路综合保洁	景观五号路（与桃宝峪村庄道路交汇处至打靶场路口）	14056.6	二级扫保		
	桃宝峪村庄道路	3280			

公园广场综合保洁	桃宝峪小组中兵绿地广场	18525.9			
	五七大礼堂、兵工厂、打谷场	21935.91			
总价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延安·南泥湾

2026 年　　月

甲方：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宝塔区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二、项目服务：即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三、服务范围：

1.环卫扫保范围，东至高速出口、南至马坊村十连晒粮场、北至山体以下（不包含村庄巷道）、西至九龙泉村饮水厅（公路沿线边沟），四至内无死角的原则。

2.负责16座公厕的保洁和日常维护。（稻香门1座、牛羊景观群1座、西游停车场西侧1座、西游停车场临时公厕1座、党徽广场3座、农垦酒店西1座、兵工厂公厕1座、60孔窑洞公厕1座、科研站临时公厕1座、湿地公园路北公厕1座、湿地公园内4座）包含公厕零星维修。

3.合同期内根据开发区实际需求，由管委会统筹安排，环卫扫保公司应积极配合。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自____年_月_日起至____年_月_日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环卫保洁费用总金额为____元/年（大写：____）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此费用包含乙方完成环卫保洁工作所需的人工、环卫设备、车辆、材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2.根据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上月环卫保洁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承包、管理方式

1.乙方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上述环卫作业业务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作业标准组织环卫作业，并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2.承包期间，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由乙方自行购买保险及上牌，车辆的维修、保养及交通肇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自行购买清雪、清淤、清扫、喷雾、洒水等作业所需的 专业机械设备及。同时，乙方须配备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定人定岗，及时向甲方报送管理岗位人员职责名单。

4.承包期间，乙方要按照《劳动法》规定或甲方要求对环卫一线 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对工人解职导致的赔偿由乙方自行解决。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审核报备上岗员工统一服装及佩戴的统一标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协议约定的承包期内，乙方应当安排所有上岗员工着甲方审核同意的工作服、工作标识上岗。

6.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七、环卫扫保标准

乙方要严格按照建设部和省住建厅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延安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AAA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1.道路保洁方面

(1)执行“一扫全包”制度，每日大清扫两次，早上8:00前完成，下午16：00前完成，巡回保洁，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要达到95%。

(2)执行“一五一十”保洁制度，机械化清扫区域内的垃圾清理不得超过5分钟，机械化清扫区域外的垃圾清理不得超过10分钟。

(3)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4)及时清掏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2次，箱内外保持无垃圾。

(5)预防“四害”(蚊、蝇、老鼠、嶂螂)工作。

(6)及时清理清洗路面上出现的油污、渣土淤泥等污染物。

(7)各种车辆、设备保持外表整洁。

(8)及时清理张贴喷涂的各类野广告(时间不能超过6小时),必须 按照“同色覆盖，规则覆盖、无痕清洗”原则，避免二次污染。

2.垃圾收集具体措施

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实施量体裁衣的垃圾收集方式。由于区域内有校园、门店、集市、店铺及城市道路等，不同的使用功能，导致垃圾的产生量、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文明投放情况均存在差异，为此，乙方要采

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垃圾收运方式，力求最大限度的解决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垃圾收运问题。

3.垃圾收运的作业规范

(1)实行“垃圾不落地圣地更美丽”的作业模式，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垃圾压缩设备的投料口，开启压缩装置将垃圾推送到密封箱体。可回收废物另行存放在专用容器内，随满随清。

(2)垃圾桶清倒完毕应立即清洗，并作性能检查，整齐排列存放在站内，以备下次上门收集垃圾时装车运送至垃圾桶定点位置。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3)经压缩的垃圾应及时以专用运输车转运，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转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墙面、压缩箱体和其他与垃圾接触的物品进行清洗。

(4)收集实行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日做好 设备检查维护、除臭消毒、污水处理、灭鼠灭虫、环境清洁、沟渠清理等工作，确保工具、物品摆放有序，垃圾运输车辆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

4.垃圾运输的作业规范

(1)从沿街收集或上门收集垃圾到垃圾装运点，从装运点到垃圾收集站，从收集站到生活垃圾填埋厂，各个环节的垃圾运输都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2)垃圾运输车启动前必须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3)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

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水。在垃圾处理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4)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程 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5)在运输垃圾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5.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

为加强对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保洁人员每天都会对果皮箱、垃圾桶做到以下几点：

(1)对果皮箱、垃圾桶表面天天清擦。做到无痰迹、无贴物，对喷洒油漆的广告及时清除。

(2)对果皮箱、垃圾桶内的黑塑料垃圾袋随时检查，做到确保箱、 桶外观整洁、无污垢，箱、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发现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就立即清掏走 。

(3)对果皮箱、垃圾桶内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立即上报维修。

(4)每周对果皮箱、垃圾桶内外，用水及洗涤剂彻底清洗。

(5)对果皮箱、垃圾桶附近的积水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6)禁止清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 品。

(7)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或被盗情况，应立即上报，及时更换。

6.公共厕所管护

(1)公共厕所有专人保洁管护，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地面有防滑措施。

(2)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3)公共厕所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4)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

(5)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　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6)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六无”。

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六无：蹲坑、座盆、小便池台、外墙、地面要求无粪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7)定时喷洒灭蚊、蝇药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　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8)所有垃圾最终运输至垃圾填埋场。

八、管理、考评办法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并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和考核办法及标准，乙方对甲方制定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及标准要无条件执行。

1.　对环卫保洁公司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等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日巡检、周通报、月考核，考核形式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突击检查考核。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 分),良(80 —89.9)、差(80 以下)三个等级，(建立日常巡检考核及月末考核制度，日常考核巡检由公用事业部负责，月末考核由公用事业部负责牵头抽调管委会各部室人员参与考核事宜，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占比 60%月末考核占比 40%）

2.　当月进度款的支付额与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按得分情况参照以下约定扣除经费，合同签订同时甲乙双方对管理考核办法进行签字确认生效。

3.作业经费扣除比例，月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扣除经费，月考核得分在80—89.9分扣除当月经费的1-5%,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扣除当月经费的5-10%,,财务部门按照公用事业部提供的考核情况作为付款依据，如连续三个月被评为差，南泥湾管委会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承包期间经费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环卫节慰问金、劳保用品费用、机械费用、税金、保险费用和作业水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应对应急突发事件发生的费用)等费用。

九、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环境卫生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相互配合搞好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扣除经费，直至解除本协议。

3.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按照月考核相关程序完成后拨付乙方承包费用。

十、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重大接待、重要活动及临时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2.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如出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对乙方将处予100-1000元经济处罚。

3.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如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从核拨经费中直接扣除，用于员工工资发放。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道路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

负责 。

5.乙方应将保洁工作产生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容器，禁止装运其他地方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容器，如发现违反者，处予每车次500元的罚款。

6.因乙方迟延支付劳动报酬、工伤待遇，不给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等原因导致员工上访、信访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为：赴市上访每起10000元，赴省上访每起20000元，进京上访每起3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7.乙方无故停止工作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超过一周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乙方经费投入保障不到位，机械化环卫车辆更换、维修不及时，降低环卫保洁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协议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协议终止，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如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应提前 30 天向管委会出具书面材料，以便管委会统筹安排确保环卫工作的有序衔接。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伍份，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YL-2026-026

延安市南泥湾开发区环卫扫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投标函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第 3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4 部分　技术偏离表

第 5 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第 6 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 7 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说明

第 8 部分　投标人承诺

第 9 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_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计算有效为90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服务期	
说 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价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表

事项	管护范围	面积/数量（㎡）	管护等级	单价（元/㎡）	合计（元）
道路清扫综合保洁	S205（高速路出口—樊庄三岔路口）	30550	二级扫保		
	S205（樊庄三岔路口—稻香门）	12200			
	S205（稻香门--金砭三叉口）	143843.6			
	景观一号路	27724.2			
	景观二号路	33973.8			
	景观三号路	37532.4			
	景观四号路	18023.7			
	景观五号路（与三号路连接处至桃宝峪村庄道路交汇处）	4100			

	阳九路（大生产广场路口-三台庄部队水库坝梁）	34720			
	三台庄部队水库坝梁至九龙泉饮水厅	48150			
	木器厂景交路	2080			
	科研站景交路	910			
	金砭三岔路口至七连 1000m 处	15500			
公园广场综合保洁	稻香门广场	4075.7			
	牛羊景观群	32393.5			
	西游客服务中心	26526			
	党徽广场	7185.1	一级扫保		
	大生产广场	18870.9			
	大生产东馆（稻田驿站）	1000			
	湿地公园（认知园）	21887			

公厕综合保洁	稻香门 1 座；牛羊景观群 1 座；西游停车场西侧 1 座；西游停车场临时公厕 1 座；党徽广场 3 座；农垦酒店西 1 座；科研站临时公厕 1 座；湿地公园路北公厕 1 座；湿地公园 4 座；兵工厂公厕 1 座；60 孔窑洞公厕 1 座。	16 座	一级管护		
河道	金砭三岔路口至七连 700m 处	5950	三级管护		
	金砭三岔路口至马坊村	17100			
	稻香门--金砭三岔口	88000			
道路综合保洁	景观五号路（与桃宝峪村庄道路交汇处至打靶场路口）	14056.6	二级扫保		
	桃宝峪村庄道路	3280			
公园广场	桃宝峪小组中兵绿地广场	18525.9			

综合保洁	五七大礼堂、兵工厂、打谷场	21935.91			
总价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投标文件根据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第___包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名称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___包空白处填写“/ ”。

附件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产品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东尧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